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7,292,234股

发行价格:14.86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7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292,234.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4家机构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森昕投资及众旺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56号),商务部已经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康尼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康尼机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14.96元/股。

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8,383,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38,325元。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86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590,801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514,535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102,60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5,090,748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93,29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509,809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54,902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24,314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8,889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8,300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50,981
17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992,026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624,553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842,613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7,292,234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了苏亚验[2017]47号《验资报告》。经苏亚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康尼机电已收到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梁炳基、刘晓辉、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壹亿伍仟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金贻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6,842,613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95,675,484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2月4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昕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6635822L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廖良茂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康尼机电依法取得龙昕科技100%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廖良茂	50,590,801	60个月
田小琴	3,514,535	60个月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60个月
曾祥洋	3,307,814	36个月
胡继红	3,307,814	36个月
孔庆涛	3,307,814	36个月
吴讯英	2,205,209	36个月
苏丽萍	2,205,209	36个月
罗国莲	1,102,604	36个月
刘晓辉	3,732,296	36个月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6,842,613	36个月
梁炳基	15,090,748	12个月
刘晓辉	3,061,003	12个月
王赤昌	5,509,809	12个月
邓泽林	2,754,902	12个月
苏金贻	2,424,314	12个月
符新元	1,248,889	12个月
林锐泉	918,300	12个月
蔡诗柔	550,981	12个月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12个月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廖良茂

姓名	廖良茂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912******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高基坪村源溪组2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田小琴

姓名	田小琴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81197905******
住所	江西省瑞昌市横立山乡芦塘村称铊岭五组04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3、曾祥洋

姓名	曾祥洋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01204******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东山大道28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4、胡继红

姓名	胡继红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292519710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东逸二街42号1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5、孔庆涛

姓名	孔庆涛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40121196506******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御景龙湖山庄E区2单元705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6、吴讯英

姓名	吴讯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3024195111******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永安村4号36栋403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金侨花园70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7、苏丽萍

姓名	苏丽萍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8119780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58弄5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5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8、罗国莲

姓名	罗国莲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109******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高基坪村塘屋组2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森林湖兰溪谷1栋7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9、刘晓辉

姓名	刘晓辉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292719710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123号聚福豪苑鸿福阁16楼2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华凯帝庭园1栋1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0、梁炳基

姓名	梁炳基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3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壕背街一巷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别墅莲花区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11、王赤昌

姓名	王赤昌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526241963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鸿裕一街三座6号3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星河传说荣榕苑17栋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2、邓泽林

姓名	邓泽林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30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园路东一巷10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陶然豪园2栋27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3、苏金贻

姓名	苏金贻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9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曲海育才路二巷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曲海路21巷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4、符新元

姓名	符新元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0319791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白沙乡李家山社区集镇20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东华大厦180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5、林锐泉

姓名	林锐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6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文教区一巷1号4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峰景高尔夫别墅月湖居11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6、蔡诗柔

姓名	蔡诗柔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319730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一村民小组十二巷77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富街如意路8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17、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6号楼101-3A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良茂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FEN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红梅）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94857W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886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19、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湘江路18号14幢103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何艳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64年0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50664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2	金元贵	54,625,000	7.40
3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1,752,980	4.30
5	陈颖奇	26,455,250	3.58
6	高文明	24,013,750	3.25
7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69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	2.45
9	徐官南	17,761,500	2.41
10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石价值发现私募投资母基金	13,974,322	1.8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截止2017年12月6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9.50%
2	金元贵	54,625,000	6.10%
3	廖良茂	50,590,801	5.65%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2,962,880	3.68%
5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3.63%
6	陈颖奇	26,455,250	2.95%
7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86%
8	高文明	24,013,750	2.68%
9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23%
10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2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258,682,845	157,292,234	415,975,079
无限售流通股	479,700,405	0	479,700,405
总股本	738,383,250	157,292,234	895,675,48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499

联系人:胡敬宝、李鸿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史震建、谭四军

(三)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徐长俄、李晶、黄根进、丁洁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联系人:方明、於隽蓉

(五)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黄根进、詹从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

2、《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4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需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需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4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4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12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二洞桥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

联 系 人: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5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7-10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7-106),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原披露内容如下,其中该上年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数。

项目（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盈利约为:6.01亿-6.50亿元	亏损:2.28亿元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其中该上年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数,业务性质与本报告期可比。

项目（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约为26.5%-36.8% 盈利约为:6.01亿-6.50亿元	盈利:4.75亿元

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盈利预计数已扣除与上海涌云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的少数股东损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7-045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关于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因股份质押到期,海澜集团于2017年12月6日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6%,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6日,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质押期限为3年。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

海澜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所提供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鉴于海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7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7)167号文件批复,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通过了广西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内容详见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gxst.gov.cn)。虽然广西万安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但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华日丰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15,698.63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天下")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同时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210室"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1座4楼402",其他内容不变。

行云天下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165526

2、名称: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1座4楼402

5、法定代表人:王中胜

6、注册资本:陆仟陆佰捌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9、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资源开发、运营管理;车辆配件销售、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评估咨询、故障诊断相关增值服务开发;交通运输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7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7]170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拟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你公司股份以13.75元/股、合计9.62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众天道");姜祖功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你公司股份以13.75元/股、合计1.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揽众天道。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一、请分别详细说明帝龙控股和姜祖功转让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后续资金用途及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评价。

二、请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整体组织架构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请说明揽众天道受让你公司股份的原因、目的及其未来股权处置的安排。

四、请说明揽众天道与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余海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揽众天道是否计划将投票权委托给余海峰及其关联方、是否计划未来将股权转让给余海峰及其关联方,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和2015年你公司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是一揽子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五、请说明揽众天道本次受让你公司股份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期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6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在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